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3

LO'S

* 僅供識別

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8,594	100,518
其他收入		822	1,101
員工成本		(80,645)	(69,580)
折舊		(782)	(777)
經營開支		(19,599)	(21,678)
除稅前溢利	5	8,390	9,584
稅項	6	(1,441)	(1,50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6,949	8,083
中期股息	7	34,798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55港仙	3.1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759	3,88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u>3,883</u>	<u>3,883</u>
		<u>7,642</u>	<u>7,771</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42	14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90	5,035
貿易應收賬款	9	<u>38,130</u>	28,738
可收回稅項		—	19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u>21,511</u>	21,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5,231</u>	<u>57,184</u>
		<u>109,704</u>	<u>112,4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3,227	2,2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1,541	18,834
應付稅項		1,10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u>2,176</u>	<u>—</u>
		<u>28,049</u>	<u>21,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81,655</u>	<u>91,3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297</u>	<u>99,1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5	1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u>2,574</u>	<u>4,658</u>
		<u>2,699</u>	<u>4,783</u>
		<u>86,598</u>	<u>94,31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3,000	10
儲備		<u>83,598</u>	<u>94,309</u>
		<u>86,598</u>	<u>94,31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	—	26,758	67,551	94,319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11(v)	450	24,750	—	—	25,200
股份溢價資本化(未經審核)	11(iv)	2,540	(2,540)	—	—	—
發行股份開支(未經審核)		—	(5,072)	—	—	(5,072)
期內純利(未經審核)		—	—	—	6,949	6,949
中期股息(未經審核)		—	—	—	(34,798)	(34,798)
		<u>3,000</u>	<u>17,138*</u>	<u>26,758*</u>	<u>39,702*</u>	<u>86,598</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	—	26,758	121,115	147,883
期內純利(未經審核)		—	—	—	8,083	8,08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u>	<u>—</u>	<u>26,758</u>	<u>129,198</u>	<u>155,966</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多家附屬公司被收購時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作為上述附屬公司之股份之交換)之面值之差額。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83,59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206)	8,16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75)	1,6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128</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1,953)	9,7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7,184</u>	<u>71,74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5,231</u>	<u>81,5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31	62,599
於購入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u>34,500</u>	<u>18,932</u>
	<u>45,231</u>	<u>81,53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公開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因應集團重組完成而採用合併會計之基準而編製。在此基準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並非由該等附屬公司獲收購之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才開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或由彼等各自之註冊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能夠較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所載述者相符一致。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訂明就本期間因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所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現行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於未來期間所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及未應用稅務虧損之結轉（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此份中期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日常業務所得純利全部來自於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域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提供服務之成本約90,6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377,000港元）。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於香港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而訂出。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34,798,000港元予其當時之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約4,50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6,9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83,000港元），以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2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而於期內被視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約為272,213,000股（二零零二年：255,000,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二零零二年：無）。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然而將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的客戶之信貸期限延長至90日亦非罕見。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7,472	16,457
31－60日	12,612	8,310
61－90日	3,306	1,994
91－120日	1,563	1,047
120日以上	3,270	1,030
	38,223	28,838
減：呆賬撥備	(93)	(100)
	38,130	28,738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259	1,783
31－60日	788	404
61－90日	102	48
91－120日	56	17
120日以上	22	—
	3,227	2,252

1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附註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i)	38,000,000	380	—	—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i)	—	—	1	—
法定股本之增加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ii)	962,000,000	9,620	—	—
Sinopoint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 公眾發行新股而進賬後 而資本化發行進賬為 繳足股本之股份	(iii)	—	—	999,999	10
	(iv)	—	—	254,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 備考股本		1,000,000,000	10,000	255,000,000	10
如上文所載股份溢價賬之 撥充資本	(iv)	—	—	—	2,540
發行新股份	(v)	—	—	45,000,000	45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1股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認購者。
- (i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方式是增加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列賬作按面值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Sinopoint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Sinopoint Corporation為組成本集團之各家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iv)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新股（定義見招股章程）而錄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之2,54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依照彼等之指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54,000,000股股份。
- (v)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0.56港元向公眾發行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2. 銀行融通額

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25,3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011,000港元）作抵押。截至結算日，該等融通額仍未被動用。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一家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以4,7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91,000港元）為限之履約票據。
- (i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分別簽訂以總額6,3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00港元）為限之履約保證。
- (iii) 450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3名）僱員已達到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合資格於終止受僱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於該等終止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指定之情況下有責任支付該筆款項。

倘所有該等僱員之終止受僱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情況，則本集團之負債將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就上述款額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出4,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58,000港元）之撥備。

- (iv)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會認為，就現有證據來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及／或現有撥備足以應付現時之任何索償。

14.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其商定期限為一至兩年之間。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按下列期限之將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72	6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9	614
	1,161	1,246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i)	450	735
租金開支	(ii)	240	540
服務費開支	(iii)	—	1,223
償還支付之薪金	(iv)	—	108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有關儲存單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乃按現行之市場租值及所佔空間計算。
- (iii) 有關提供玻璃幕牆清潔服務及滅蟲及消毒服務之服務費開支乃按實際產生成本計算。
- (iv) 本集團代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薪金所獲償還的數額乃按實際產生之成本計算。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發出之通知，當本集團與香港國際機場之現有清潔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屆滿後，將不獲重續該等合約。本集團與機管局現有之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約24,000,000港元之營業額。

中期股息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於關閉期間，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如要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香港本地經濟飽受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衝擊。各行各業均被拖累，惟個別行業如清潔業反而於風暴中冒起及獲益。由於公眾對個人及環境衛生事宜提高關注，清潔服務的需求已經急增。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達到約108,6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數字則分別為約100,500,000港元及8,1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約8%，主要是期內取得多份新合同，帶來淨收益，勝過去年同期，並且亦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爆發SARS所新增的「短期」清潔項目而帶來額外收入。然而，

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此乃由於新訂合約邊際利潤較低及經常費用增加。為此，管理層已採取措施，削減經常費用開支。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外牆清潔。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取得一份合約，為麗港城31幢樓宇清潔外牆。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展開，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夏季完成。此份合約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將為本集團溢利作出貢獻。由於香港樓齡逾10年之住宅屋宇數目相當龐大，預計市場對外牆清潔的需求將很殷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022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考績花紅乃按酌情基準獎予若干僱員。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乎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財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0,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200,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充裕，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流動比率為3.9（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

期間，本集團交易大都以香港貨幣進行，毋須承受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25,3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011,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融通額仍未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押記任何本集團資產。

前景

由於公眾對個人及環境衛生事宜提高關注，本集團認為香港清潔服務行業前景樂觀。隨著SARS疫情終於遏止，經濟氣氛逐步向好，很多屋苑及公司已恢復清潔外牆及修復雲石地板之計劃。目前，香港約70%樓宇樓齡超過10年，為外牆清潔提供大量機會。在吊船隊伍經擴充後，本集團充滿信心可進一步擴大其外牆清潔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目前正洽商多個外牆清潔項目。

憑藉本集團於專業清潔的經驗及本領，於SARS事件後本集團已成功訂立多項清潔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取得為麗港城31幢樓宇外牆清潔之合約。於回顧期末，本集團已清潔上述樓宇四分之一，餘下幢數則訂於明年下半年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份亦取得九廣鐵路公司的合約，為全部九個西鐵站提供清潔及滅蟲鼠服務。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末開始，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末終止，每月費用約1,600,000港元。

儘管機管局的清潔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屆滿後將不獲重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保持整體業務及收益穩定。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簽訂之西鐵清潔合約及其他合約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除此以外，為擴充其盈利基礎，本集團已一直實行橫式綜合，由二零零零年已將業務分散至外牆清潔、雲石地板修復及住宅屋宇清潔各方面。

除此以外，本集團現正發展中國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與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創科技」）就有關提供專業清潔、訓練及廢物管理之建議簽訂意向書。天創科技為中國北京技術項目投資者，乃中國物業發展商天創房地產開發公司（「天創房地產」）之附屬公司。是項合作意義重大，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益來源，更特別象徵本集團正以專業服務顧問之身份進軍中國市場。此種企業形象在中國易於贏取客戶信心及服務合約。本集團亦已取得有條件優先否決權，競投天創房地產提出招標的環境保護、清潔、廢物處理及滅蟲合約。

此外，本集團正與若干物業管理公司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展開磋商，此乃招股章程提及其中一項發展計劃。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專業形象及於清潔行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已與若干成人教育服務中心及志願機構攜手合作提供訓練課程。本集團期望於日後為其訓練資格申請政府認可，以進一步鞏固其專業地位及擴大其盈利基礎。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在成功按每股發售價0.56港元配售及發行90,000,000股發售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述發售股份之半數為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本集團因而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20,100,000港元。於回顧期末，本集團已動用約500,000港元購買吊船及招聘僱員作外牆清潔，餘款19,600,000港元則已作定期及儲蓄存款，預期在成功投得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或就該等業務之磋商談攏後，則撥作該等業務之用。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乃透過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選定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該計劃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人士），以激勵及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自該計劃獲採納後，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附註：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先生之家族成員。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勞國康先生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相聯法團－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勞氏清潔」）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勞國康先生	好倉及淡倉	公司權益	2,676,399 (附註)	99.99%

附註： 宜家理控股有限公司（「宜家理」）持有2,676,399股勞氏清潔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前者為勞國康先生控制之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勞國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宜家理向Sinopoint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可購買勞氏清潔上述2,676,399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故此，勞國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無投票遞延股份淡倉。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董事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完全為遵守公司股東成員之最低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7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附註： 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故其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作為勞國康先生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淡倉」一節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權益／淡倉以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此中期業績之審閱作出探討。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經重選以委任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